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进一步完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标准为每人税前10万元/年，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评价。

2、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任高管或其他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予发放董事薪酬或津贴。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管因换届、改选调整工作岗位或者因工作原因调离公司的，按当年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

公司董事、高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按照制度规定提前离开领导岗位的，按当年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

公司董事、高管因个人原因离职、辞职的，扣除当年按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绩效薪酬未预发部分，无任期激励。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适当调整。

五、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预案》，因该预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预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预案》，因该预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预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